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ST 乐材

公告编号：2022-012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再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21年4月27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因“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该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规定的情形，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它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